

## 陈玮玮

合伙人

电话: +65 6439 0702

电邮: alicea.tan@shooklin.com



### 资格:

- 律师资格, 新加坡, 2015

### 学历:

-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 (荣誉), 2014

### 语言:

- 英文
- 中文

## 概括

---

陈玮玮律师专注于投资基金领域。她为成熟及新设立的基金管理人就开放式及封闭式基金架构的设计、设立、营销及运营提供法律意见, 涵盖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 (VCC)、有限合伙以及各类离岸载体, 涉及传统资产及另类投资 (包括对冲基金、私募股权、风险投资、私募信贷、房地产、数字资产及其他资产类别与策略)。她的经验亦包括现有基金架构、投资组合及投资者的迁册及重组工作。陈律师曾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VCC 试点计划中获选的18家基金管理人中的两家提供法律意见, 并在VCC制度于新加坡正式生效当日, 完成相关基金的设立及迁册。

此外, 陈律师亦就有限合伙 (LP) 相关事项为主权财富基金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法律意见, 尤其涉及其作为基石投资者的投资安排。

她亦经常就资产及基金管理人在新加坡设立业务、相关监管事宜 (包括牌照及豁免申请) 提供咨询, 并就合规及公司治理等广泛事项为管理人及其负责人提供法律意见, 定期与新加坡监管机构沟通协调。

在私人客户业务方面, 陈律师为私人及高净值/超高净值客户就家族传承安排、家族办公室架构设计与设立、私人信托及第130/13U条架构提供法律意见。

陈律师亦参与多项一般公司事务, 包括下游私募股权及风险投资项目、融资及合资安排。

## 项目经验

---

- 为一家新加坡对冲基金管理人就其首只规模10亿美元的多空策略对冲基金的设立提供法律意见, 该基金架构为开曼分隔投资组合公司 (SPC);
- 为一家新加坡基金管理人就其规模5亿美元、专注亚洲房地产投资的基金设立提供法律意见, 该基金架构为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 (VCC);

- 为一家领先的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就其澳大利亚绿色基础设施基金的设立提供法律意见，该基金架构为新加坡VCC，重点投资于涵盖早期开发及成熟资产阶段的太阳能发电项目；
- 为一家新加坡基金管理人就其规模1亿美元的半流动性私募信贷基金设立提供法律意见，该基金架构为新加坡VCC，重点向以数字资产作抵押的企业借款人提供贷款；
- 为一家新加坡基金管理人就其规模1亿英镑、专注出行领域的基金设立提供法律意见，该基金架构为新加坡VCC，投资于专注于私人及公共交通出行及票务解决方案的集中投资组合；
- 为一家领先的新加坡私募信贷基金管理人就其规模5亿美元的半流动性私募信贷基金设立提供法律意见，该基金架构为新加坡VCC，透过金融科技驱动的信用评分流程投资于多元化私募信贷组合；
- 为一家新加坡基金管理人就其规模1亿美元的半流动性私募信贷基金设立提供法律意见，该基金架构为新加坡VCC，投资于包括定期贷款融资、结构性信贷、直接及间接贷款机会以及底层基金在内的私募信贷工具；
- 为一家新加坡基金管理人就其规模1亿新元的半流动性私募信贷基金设立提供法律意见，该基金架构为新加坡VCC，投资于澳大利亚商业房地产领域的私募信贷投资组合；
- 为一家新加坡基金管理人就其规模1亿美元的投资架构设立提供法律意见，该架构为新加坡VCC，投资于上市及非上市股权证券及可转换证券，重点关注亚洲科技及媒体行业、Web 3.0公司及区块链生态系统相关企业；
- 为一家新加坡基金管理人就其规模3亿美元、专注印尼股票市场的基金设立提供法律意见，该基金架构为新加坡VCC；
- 为一家新加坡基金管理人就其规模1亿美元的母基金（Fund-of-Funds）设立提供法律意见，该基金架构为新加坡VCC，投资于底层量化基金及对冲基金；
- 为一家新加坡基金管理人就其规模1亿新元的越南房地产基金设立提供法律意见，该基金架构为新加坡VCC；
- 为一家新加坡基金管理人就其开放式巴哈马基金（投资于多元化担保贷款债务凭证投资组合）迁册至新加坡VCC提供法律意见；该基金于新加坡VCC制度正式生效当日完成迁册；及
- 为多家全球主权财富基金及大型机构投资者就其基石投资及相关有限合伙（LP）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 荣誉

---

### 《亚太法律500强》

- 获评选为投资基金领域推荐律师（2025）

## 业务领域

---

- 资产与财富管理
- 公司商务
- 金融服务监管
- 私人财富